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親聲字第579號

聲 請 人 林○立（原名：林○然）

相 對 人 林○益

上列當事人間撤銷停止親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非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徵收費用新臺幣1000元；第13條、第14條、第15條及第17條規定之費用，關係人未預納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；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。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、第2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；又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。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、家事事件法第97條亦分別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撤銷停止親權事件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29日以113年度家親聲字第579號民事裁定命相對人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補繳裁判費，本裁定於113年8月2日送達聲請人，聲請人逾期迄今仍未補繳，此有送達證書(本院卷第36頁)及本院收費答詢表(同卷第37~40頁)附卷可憑。從而，其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6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蕭一弘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3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05 書記官 呂偵光